成都市新都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

（第4号）

 为快速有效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扩散，保障市民身体健康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第18号公告精神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。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，市民非必要不离蓉，避免前往近期出现疫情的中高风险和重点地区。

二、从中高风险地区和疫情发生城市来（返）人员要及时主动向所在村（社区）报备，并按防控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核酸检测、隔离管控、健康监测等工作。市民收到与风险人群时空轨迹重合提示短信后，应主动向社区报告，并在3日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全区共设25个检测点，新增香城体育中心检测点）。对故意隐瞒中高风险地区和疫情发生地旅居史、接触史等情况，拒不配合执行核酸检测、流调排查等防控措施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直至刑事责任。

三、坚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常消毒、出门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离等良好习惯。如有头痛发热、咳嗽乏力等异常症状，应立即向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或网格员报告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基础上，前往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卫生机构就诊，途中全程佩戴口罩，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四、车站、超市、餐馆、酒店、文旅场所、体育场馆、商务楼宇、各类门店等公共空间和经营场所，严格落实测温、扫码、佩戴口罩、“保持1米线”等措施。

五、即日起，暂停所有茶楼、麻将室、网吧、KTV、室内健身、洗脚房等密闭场所经营活动，暂停坝坝舞、坝坝宴等聚集性活动。严格大型活动监管，原则上不开展线下节庆、大型会议、联欢、聚餐等活动，倡导线上举办。红事缓办，白事简办，宴事不办，不组织、不参加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。

六、全面落实单位管理、社区排查、个人报备责任，对因执行防控要求和措施不严格、不到位，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个人和集体，将严格按照“谁的人、谁负责”“谁失控、追谁责”“谁瞒报、追责谁”的原则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成都市新都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 2021年11月5日